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沙市监食处〔2018〕66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丁万强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T6GN0A
	单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
违法行为类型		台账建立不完整	
行政处罚内容		处2000罚款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	

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沙市监食处〔2018〕66号

当事人：丁万强，性别：男；民族：回族；文化程度：初中；系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占国饭馆负责人，经营场所：沙湾县乌鲁木齐东路；经营范围：中餐服务，

2018年7月3日，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杨林、韩磊，出示执法证后，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占国饭馆进行了检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2018年1月以来，所购进的食品源料索证索票台账建立不完整。沙湾县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14日对其购进的食品源料建立的台帐进行了责令整改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2018年7月3日《现场笔录》，证实当事人购进的食品原料建立台帐不完整，肉制品未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；

2、2018年7月3日，现场拍摄台帐照片，证明其购进的食品原料建立台帐不完整，未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。

3、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对购进的食品原料建立台帐建立不完整。

4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；

5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；

根据以上查明事实，本局于2018年7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沙市听告〔2018〕66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“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在食品经营中，没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的危害。并且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，主观上能够认识到错误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

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”。“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”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处 2000 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各营业所（帐号：30202201040000374；开户单位：沙湾县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；）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，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